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协议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龙美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协议受让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系基于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内容是在交易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之所以为0元，系因转让方厦门龙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出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协议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龙美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3年4月19日